

“风从千年来,诗向千年来”,或许可以在“风”与诗的关系维度上为薛保勤的诗歌创作做一宏观式的概括。

“风”不只是从千年之前吹至今日之风,它联结着自《诗经》以来“风雅颂”之“风”的传统,也继承了诗歌千年来“风神”的艺术感发力,还弘扬着自古至今优秀诗歌所特有的风韵、风流、风骨、风度。薛保勤的诗歌多写风物与气象、生活与生命,以及关于生命的认知与理解,取中国古典传统之意象,化旧诗之意境,描当代风土人事,古事新作,别出心裁,别有新意,别具特色,栩栩在目。其中,许多作品有节奏、有韵律,被一些作曲家谱曲,诵之歌之,这或可看作对一时一物一地一事的抒情述志,也可作为一场场风与诗的千年交响。

薛保勤的诗长于将传统诗歌之意象赋予时代意义。相对当代诗歌一度追求“现代性”或追求新求变的创作趋势,他的诗力求传统诗歌意境的开新,同时融合了诗人“性灵”之个性。由此延伸开来一个关于诗歌的艺术创造的问题——中国新诗的“继承与创新”。如何处理现代诗与传统的关系?薛保勤的诗歌创作为此写下一个新的注解。在他的诗里,传统的继承不仅仅是具体可感的要素堆砌,还特别把握了中国古典诗歌传统中的“确定性”因素,在传统的谱系中加深了当代人的思考与情感经验,拓宽了当代人关于城市、关于历史、关



风与诗的千年交响

□白若凡

于生活、关于生命的思考,其主要表征体现在“时间”记忆的“重写”。

在薛保勤的诗里,“千年”成为一个重要的时间意象,并成为其诗歌艺术创造的切入点,“千年长安”“一夜千年”“一叹两千年”“一望两千年”“思接千载”“遗恨千载”等,在文中无处不在。“千年”,成为触发读者跨越时空的按键。薛保勤用史之笔法、诗之情感激活印刻在中华民族血脉中的文化记忆与文化理解、文化传承,在前人咏叹了千年的旧时风物里留存下属于千年后一代人的情思。《问天》里透过兵马俑之眼回望千年前的辉煌与惨淡,《沈园咏叹》慨叹发生在沈园的凄绝爱恋,《一夜千年》丈量丽江古城。在长安,作者在旧诗中寻找“人面不知何处去”“美了终南、醉了长安”“一直从唐朝醉到今天”。

如果说“长安”与“千年”是薛保勤的诗创作的地理坐标原点和时间纵轴,那么由此建造的诗歌世界同时具备了时间与空间的广度和深度,由“长安”出发而拓展的诗

歌地理版图,交织着湖光山色与历史的恢宏。如“白发三千丈的浪漫”“拨动三更三别那轮残月的弦”“蘸一笔白居易长恨歌里的流烟”等诗句,都体现出历史的纵深感。在薛保勤的诗歌世界里,他以“千年”“历史”“古城”与“人”为线索铺陈开来,用真挚而恣肆的情感回答了诗歌在当代如何继承与创新这一问题。

薛保勤对传统诗歌的继承与发展,借“古”抒怀,有自省,有追思,有妙悟,有警示,有风云际会,有思接千载,诗境广阔深远。薛保勤对诗歌素材的处理收放自如,《送你一个长安》中的“长安”作为一个文化载体的宏大气象和当代意义,与古城千年历史相交错,绘就一幅历史画卷。在《问天》和《俑的自述》里,以他者和本体的不同叙述角度,扬起的“铅灰色的脸”,将“问天”与“望天”的目光都投向历史的天空。

如果说《问天》与《俑的自述》属同一诗题的不同阐释,那么《问天》一如既往地延续了薛保勤书写宏观历史的笔法,而《俑的

自述》则更多地触及了个体命运的幽微之处。相对将古事新演之形式方面的考量,像《俑的自述》一类将笔触深入到梦呓般的自述式的作品中,对微观世界的雕琢和塑造更具现代性的品格。由《问天》与《俑的自述》同题对照而形成的对薛保勤诗作创作技巧 and 风格的观照,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于薛保勤不少同题诗的组诗创作中,显现出诗人对历史书写小之见大、小之见深的纯熟把握,由此发现诗人个人诗歌风格的形成轨迹。这种大开大合的恢宏笔法,情感浓烈而纯粹,不乏别具一格的深意。他的诗作具备了“诗史”传统的品质,也继承了文人作诗之风骨、风流、风度。当诗歌同时具备了“情”与“骨”,读者读诗时就能在时间碎片中感悟到生活的生动与热烈,感受到史与诗的质量和温度。

中国是诗的国度,也是5000年的文明古国。在诗、歌、史三者构成的文化聚合体中,史做其骨,诗为其肉,歌发其声,历来的“诗史”传统在诗歌的时代流变中未曾断绝。薛保勤走的就是这样一条传统的大道。他继承了由《诗经》以来的“风”的传统,采一地之风物,以歌和之。他咏叹千年,在历史的回望中寻找新的坐标,借用古意点化成人欲发而未发的诗意,在风与诗的千年交响中,以史作引,从长安出发,寄情山水,以赤子之心守望属于一代人的诗歌记忆。

幸福是什么?幸福不是拥有。当我们的拥有越来越多时,幸福却渐渐远去。

幸福,有时很难。为了幸福,我们确定了目标,并为了达到目标不断行进。在经历无数的曲折与坎坷之后,我们达到了目标,却并没有感觉到幸福。

我们是在追求幸福中失去幸福,因为我们是把幸福误解为获得了。

幸福,也很容易。当我们放缓脚步,把目光从前方收敛回来,环顾四周,看风轻云淡、花开花落,听细雨打在竹叶上或落在湖面,在寂静中感受我们脉搏的跳动、血液的流动,不经意间,幸福便充溢心头。

我们是在归于宁静、归于自然中感受到幸福。幸福存于静默,只能用心感受。

清晨,我们看到太阳缓缓升起,灿烂的光芒照耀万物。中午,我们看到树木浓密地绿着,花儿艳艳地开着。晚上,朗月高悬,群星灿烂。只要在行进中,我们每一天都是幸福的。

不同的个体,有着不同的幸福。鸟儿的幸福在高远的天空,鱼儿的幸福在澄澈的水里,树木的幸福在肥沃的土地。我们的幸福,在对美好事物的感知里,在纯净安谧的靈魂里。我们的幸福,是看到万物依各自幸福的方式存在着,是看到彼此感知着事物的美好、保持着灵魂的纯净安谧。

经常,我们觉得幸福应该是这个样子,并努力地让他按照这个样子去生活,以便使他感知幸福。往往,他却因此失去了幸福,因为那不是他所以为的幸福的方式。我们愈是努力,他却愈是离幸福遥远了。

幸福不是模式,不是约束,而是新鲜与自由,是一个个体对自己存在的深切感知,是一个个灵魂独立而清晰的存在。

幸福可以传递,浮躁与痛苦也可以传递。因为浮躁与痛苦,我们不仅湮灭了自己的幸福,也湮灭了别人的幸福,而这浮躁与痛苦往往是无妄而生的。

幸福是满足,而不是占有。当我们对自己所拥有的感到满足时,我们便是幸福的。也许,这便是幸福的意义。

幸福是什么

□张斌峰

家乡镇安,位于秦岭南麓的大山深处,冬无严寒,夏无酷热,水土丰美。虽是“九山半水半分田”,但山野却生长着各种各样的野菜:白蒿、马齿苋、荠菜、车前草、地达菜、灰条菜、苦苦菜、小蒜……最让我怀念的大抵四种:白蒿、苦苦菜、苜蓿芽、小蒜。

初春,有一种细碎叶片的小草悄悄拱出地面。它不畏严寒,在春风中默默生长。这就是白蒿,当地人称之为“白艾蒿”,不仅是一味中药,更是早春的“黄金野菜”。白蒿为菊科植物大籽蒿的全草,具有清热利湿、凉血止血的功效,常用于治疗肺热咳嗽、咽喉肿痛、湿热黄疸等疾病。在过去,山里人常会在初春采食。

鲜嫩的白蒿和腊肉是最佳搭档,白蒿炒腊肉是家乡的一道名菜,享有“登盘香脆嫩,风味冠春蔬”的美誉。要做好这道菜,得把摘来的白蒿放入盆中,清水浸养两天,再将白蒿除根,剩下的嫩茎切成半寸长,把腊肉切成丝。用旺火爆炒腊肉,加入白蒿嫩茎和大葱煸炒。最后,加入调料,起锅时淋上麻油即成。腊肉金黄,白蒿青白,夹上一筷子,脆嫩爽口,醇香柔润……每每想起,唇齿间总是一阵回味。

春雪还没有消融干净,枯草叶下,苦苦菜已冒出了嫩绿的芽。过了春分,等来清明,苦苦菜就冒头了。挎个篮子,拿一把铲子,走到湿润柔软的田垄或荒坡边,不一会就能挖一篮子。挖回来的苦苦菜剪去根须,择干净,过水焯熟,再用冷水浸泡祛除苦味。泡好的苦苦菜切碎,撒上细碎的葱花,放

盐、倒醋,撒上粗辣椒,热油一浇,升腾而起的清香,就是春天的味道。

相较于苦苦菜的经久不衰,苜蓿菜是后来居上而迅速走红的一味野菜。它既是野菜,又是草料,所以,吃它的时候,人们总是有些心情复杂,爱开玩笑的人也总喜欢以此插科打诨,倒也不失为吃野菜的一种乐趣。

吃苜蓿菜的时间只有一两周,错过了就老了不能吃了。苜蓿的采摘也相对简单,采茶似的,只掐顶端两三片叶子及芽顶,几分钟就能摘满一篮子。回来后焯水凉拌,也可以和鸡蛋爆炒,还能做成苜蓿面片、苜蓿丸子,都是不可多得的美味。

童年的记忆里,母亲厨房碗柜永远存着一罐腌小蒜。每逢吃面条的时候,腌小蒜就出场了,有腌小蒜加持的面条,就有了灵魂。夹一筷子腌小蒜,放进臊子汤里,解腻又开胃,辛辣清香的味道,是可遇而不可求的美味。

小蒜,别名野韭菜,一年四季都能看到它的身影。小蒜的叶细如发丝,茎不足一捏。小蒜全身都能吃,细嫩的小白茎长在地下,底端有一个状如珍珠的球茎,球茎上有长长的须。挖小蒜的时候,要把最下面的根须都挖出来才算完整。所以,挖小蒜耗时耗力,得挖足够深才行。挖回的小蒜去泥土,细细切碎了,撒上盐粒,再配些辣椒大蒜,搅拌均匀放入陶罐,压实、封口。等上个把月,罐子里的小蒜变了色就能上桌了。再打开罐子时,一股辛辣清香的味道沁入鼻腔,便也有了春天的滋味。

怀念野菜

□辛恒臣



老屋在乡间,生长着大小错落的树木,常年绿意盎然。随着主人的离去,那些年的鸡鸣犬吠已无处寻觅。如今的空旷寂寥,化作了更浓的情意,一直牵扯着我绵绵不绝的向往。

失去父母的孩子,自然就成了孤儿。儿女是父母生命的延续,父母是儿女终生的眷恋。与父母共处的日子,总有结束的一天。儿女在剩下的日子里,想他们了,只能到处去寻找,寻找往日的印记,还有那些铭刻于心的影子。

思念,竟然如此神奇。不但能唤回儿时久远的几乎很少顾及的往事。而且,其中的温馨与美好,在当时并无太多意识,却于即时喷薄而出。进而将这种浓烈的情感,复刻在心底深处,被反复回味。

记得那年初春,晨阳明媚,赶巧学校放假,上小学的我随父去村西田里,挖回几棵树苗,准备移栽于村东头的庭院里。父亲扛着树苗,在前面大步流星地走着,我跟他身后从村道里经过。脚踩过的田埂、狭窄的巷道、遇见打招呼的村

影子

□泽众

人,依然清晰记得。更记得,我顽皮地踩着父亲投在地上的影子,紧紧跟在后面一路小跑的情景。

后来,等到我成年了再留意时,那些树木已经长得非常粗壮了。而此时,父亲却永远走了。我时常在睡梦中,重回久远的岁月。最深刻的印象,是吃住穿的贫瘠与苦难,充斥着母亲的苦命岁月。我无法想象那时的贫困,竟然没有阻挡住我和弟妹们从几乎一无所有的土窑洞里渐渐长大。我不能不敬佩父母那代人超乎寻常的隐忍,以及同贫困的顽强抗争。

对至亲的思念,牵引着我每次回到老屋,当年栽下的树木,会以其高大的身姿和茂密的枝丫,远远迎接着我。在那里,我找到了泥土里的亲情,那几棵大树无意间替代了,当年倚门盼儿归的至亲。一种熟悉而亲切的情感,再也无法抑制住,瞬间迸发出滚烫的热泪!

故乡的小院,无疑是个世上,承载着儿时记忆最多的地方。只是那些温情的往事,总被渐逝的光阴所湮灭。时间像风一样,把许多美好带向了再也无法追回的远方。夜晚,望着漫天星辰,我站在院子里,听到了一种声音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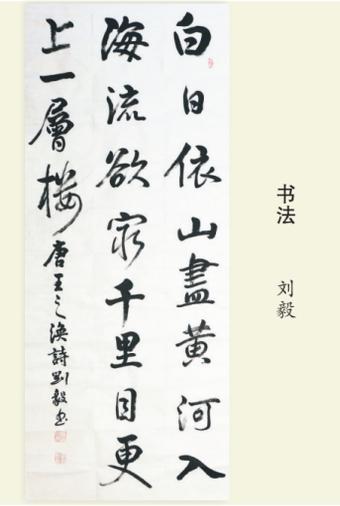
说:独行的日子只能向前走,直至人生的尽头。

一个可以确定的事实,是未来某一天,当我消逝之时,对于我来说整个世界,自然也就不存在了。所以,我所惦念的一切,都只存在于自己的生命里。只有当下的我,以及有幸同世的你,才有现实意义。除此,其他一切都是枉然与幻想。也许,这正是生命的归宿。

明代散文家归有光,在其《先妣事略》中,忆叙亡母诸事,言语朴素,感人至深。其中所记一事,尤为动容。母26岁卒时,他仅7岁,不大省事。家人延请画工为其母画像,以其与大姊共作模特儿。“于是家人延画工,出二子,命之曰:鼻以上画有光,鼻以下画大姊。以二子肖母也。”母亲走了,她的影子尚存,刻在了孩子的脸上。

其实,至亲们的影像,总是印到孩子的身上。我们每天洗脸梳妆,从镜子里只看到了自己,却很少透视出父母的样态。你的眼睛、脸庞、体魄,甚或你行走的姿态里,都会处处映照出他们的影子,且是一种鲜活的存在。

除了外在的影子,更多看不见的智慧、性格等遗传密码,也源自于父母。我们常能从儿子那里找到母亲的特征,同样,父亲的特征则更直接地赋予了女儿。亲情的延续,正是如此神奇地如影随形般,一代代继承着、传递着。



书法 刘毅

Advertisement for '信' (Trust) featuring a hand holding a string with a bell, and the slogan '以信为砣,诚实守信' (Using trust as a weight, being honest and trustworthy). It also includes the website '中国文明网' and the publisher '中宣部宣教局'.